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2015-2016 年度

畢業論文

從《說文解字》宀部相關字探析  
東漢以前「家」的作用特點與其精神意涵

姓名：余麗婷

學號：

就讀課程：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四年級

科目名稱：學術研究(CHI4900)——畢業論文

導師：張連航博士

正文字數：7990

## 緒論：

許慎於《說文解字》<sup>1</sup>於〈說文解字敘〉指出書中把字「分別部居，不相雜廁。」<sup>2</sup>，〈上說文表〉曰：「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sup>3</sup>即收入同一部首的字通常有着相近的意義或概念，藉着研究同一部首的字，可窺探某種中國傳統文化或觀念。

當中《說文》宀部<sup>4</sup>收字 71 個，重文 16 個。《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楊飛(2006)認為宀的甲骨文為，字形顯示了屋子側面的樣子，亦引王筠《說文釋例》指宀：「乃一極兩宇兩牆之形也。」以證所說<sup>5</sup>。宀的造字形態可從現西安半坡遺址的新石器時代圓形房找到線索，該種房屋是在原基礎上建牆，後於牆上覆上開有通窗孔的圓錐形屋頂，下方有門。古為半穴式房屋，屋頂落在地面上，而外露部分較少<sup>6</sup>，因而深密。故許慎之言「交覆深屋也」亦不無道理。宀指人居住的房屋，由於宀部所收之字亦與人的居住、居所有關。

宀部收入的第二個字是家，《說文》：「家，厓也。从宀，豕省聲。」即居住的地方。「家」的甲骨文為，字源的訓釋有不同說法，一是段玉裁「豕之居」的說法，《說文解字注》：「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厓也。引申段借以爲人之厓……」<sup>8</sup>認為「家」本是指豬的居住之處，但因豬的繁殖能力強、數量很多，而借此字表達多人聚居之處；久之人忘其本義，而引申義「人之居」則變成常用的字義。二是人豬共居的說法，於半坡遺址圓形屋中確有一小空間作為豬舍<sup>9</sup>，此說法亦有參考價值。羅常培(1950)有類似的提倡，認為中國初民的房屋是上層住人下層養豬的結構<sup>10</sup>，因人豬共居故「家」字以宀豕造字。但這個說法並無實質證據支持，難以斷言初民傳

<sup>1</sup>【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第 1 版)。

<sup>2</sup>【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第 1 版)，頁 316。

<sup>3</sup>【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第 1 版)，頁 319。

<sup>4</sup> 本文所提及的《說文解字·宀部》字字義或有關《說文解字》的內容均參考：【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第 1 版)，頁 150-151。

<sup>5</sup> 楊飛(2006)：《說文解字》宀部的文化闡釋，《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頁 93。

<sup>6</sup> 林西莉著，李之義譯(2006)：《漢字的故事》(台北，貓頭鷹出版，第 1 版)，頁 212。

<sup>7</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 1 版)，頁 84。

<sup>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2 版)，頁 337-338。

<sup>9</sup> 田沐禾(2015)：「家」與「豕」：文字與人類學的探析，《百色學院學報》，28(2)，頁 99。

<sup>10</sup> 羅常培(1950)：《語言與文化》(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1 版)，頁 10。

統的住屋亦是這種設計。三是潘峰(2003)室中懸豬的理解，指屋下有豕是定居的概念，而「得肉類而臘之懸於室，猶得糧食而藏於倉」就是傳統家的特徵和含義<sup>11</sup>。而甲骨文字典則直接釋義為「人之所居也」<sup>12</sup>。綜合而言，雖各種說法不同但均肯定了宀的存在，認為家與人的居所密切相關。

本文將把《說文解字》宀部字<sup>13</sup>於字義上進行分類整理，探析宀部相關字中反映的東漢以前「家」的作用特點及其精神意涵。

## 一. 文獻回顧

對《說文解字·宀部》的專文研究主要集中於 2000 年後，內容多是研究宀部字所反映的中國傳統文化意義、居住文化和建築發展等。學者均對宀部字作不同的分類整理，以窺探當中所反映的文化意涵。

湯雲航和吳麗君(2002)<sup>14</sup>認為宀部字反映中國古代居住文化，家對先民來說是寄身之所和安心之地；亦能從中得知居民的室內生活。其分類詳見下表：

|                         |                   |
|-------------------------|-------------------|
| 寄身之所<br>(固定的棲息處)        | 家、宅、室、寄、寓、寔、宋、宀、窘 |
| 安心之地<br>(帶來心理上的安全和安心之感) | 寔、定、安、宓、寔、宴、宀     |
| 屈草荐覆<br>(擁草而臥)          | 寒、宛               |
| 坐臥於月上                   | 宿、寢、害             |
| 賓客來往以宀為中心               | 客                 |

論文雖有一定的篇幅探討宀部字所反映與古人居住有關的文化意涵，但當中的分類有點散亂，處理的字不及宀部收錄字數量之一半，內容涵蓋面不大。

<sup>11</sup> 潘峰(2003)：家：室中懸豕—兼與唐漢先生商榷，《漢字文化》，(3)，頁 64。

<sup>12</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 1 版)，頁 799。

<sup>13</sup> 只分析正文 71 字。

楊飛(2006)指出《說文·宀部》以形表義的方式展現了古人居住的情況、心理狀態和相關行為<sup>15</sup>。他把宀部字分成六類再加以分析，詳見下表：

|          |                 |
|----------|-----------------|
| 顯示房屋之形   | 宀、宕、容、宋、宣、宅、客、寓 |
| 安全之處     | 定、宐、寧、安、宓       |
| 居所是寶貴的資產 | 寶、守             |
| 死後安身之處   | 宅、室             |
| 屋中部件     | 宇、宙             |
| 家中行為     | 宦、宰、宿、寢         |

其主張不同的房屋類型能為人民遮風擋雨作容身之用，亦令人心身安定；房屋是先民重要的財富之一，在家能進行不同活動。其分析詳盡，分類的順序排列雖亂但尚算合理。

白健和殷守剛(2008)<sup>16</sup>則指宀部字一組應該是穴居生活的反映，當中與「家」相關的宀部字反映的文化內涵可分為四類：

|          |           |
|----------|-----------|
| 對房屋建築的描述 | 宋、宅、室、宏、豐 |
| 居住作用     | 家、寓、寄     |
| 居住心理     | 寧、定、安、宓   |
| 儲藏功用     | 宥、容、實、富、寶 |

研究集中於宀部字於建築上的文化反映，當中所說的居住作用把焦點放在客人寄居上並無談到自身；同時提出「家」的儲藏作用。

秦莉(2008)<sup>17</sup>提出《說文·宀部》展現了古人的居住情況、行為心理和社會生活相關的文化意義。其分類詳見下表：

<sup>14</sup> 湯雲航和吳麗君(2002)：《宀部字與古代居住文化》，《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2(1)，頁 20-26。

<sup>15</sup> 楊飛(2006)：《說文解字》宀部的文化闡釋，《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頁 93-96。

<sup>16</sup> 白健和殷守剛(2008)：《說文解字》宀部字解讀，《玉溪師範學院學報》，24(11)，頁 62-66。

<sup>17</sup> 秦莉(2008)：《說文·宀部》房屋類詞語研究，《東京文學》，(10)，頁 21-22。

|                 |                   |
|-----------------|-------------------|
| 對房屋的整體性描述       | 宀、家、宅             |
| 房屋組成部分          | 宸、宇、宙             |
| 建築功能<br>(休息、儲藏) | 室、寔、寫             |
| 情態描述            | 宏、弘、察、宄、宵、寬、寔、害、豐 |

當中情態描述的部分指該類字所反映「家」空間的大小、房屋的狀態，可惜沒有進行詳盡說明，令人不甚明白「房屋狀態」是什麼意思。

以上四篇文章均沒有對宀部全 71 字進行分類，致內容未能涵蓋所有相關的宀部字，因此對《說文·宀部》的分析未見全面。

李茂華(2009)<sup>18</sup>則對宀部字進行了較全面的分類，認為宀部字展現了古居民的生活和心理狀況，可惜其論文篇幅較短，正文分析的內容不夠詳盡。當中分類參見下表：

| 表現房屋本身形制特點 |                                                           |
|------------|-----------------------------------------------------------|
| 整體性描述      | 宀、宅、家、宣、豐、宋、宕                                             |
| 建築各個部件     | 室、向、宦、寔、 <b>奧</b> 、宸、宇、寔、寵、宙                              |
| 房屋形貌特點     | 宏、弘、寫、康、寔、成、完、寬、宛、 <b>窳</b>                               |
| 表現人與建築的關係  |                                                           |
| 心理感受       | 寔、定、安、宓、寔、寔、 <b>宋</b> 、宥                                  |
| 行為狀態       | 窺、寔、寫、 <b>素</b> 、宄、窳、 <b>窳</b>                            |
| 家庭狀況       | 不好的：客、寄、寓、寔、宄、寒、害、寡<br>好的：實、 <b>宋</b> 、容、宄、 <b>寔</b> 、寶、宄 |
| 官職相關       | 宦、宰、守                                                     |
| 起居活動       | 宵、宿、寔、寔、 <b>害</b> 、 <b>宄</b>                              |
| 宗教祭祀       | 富、宗、室                                                     |

<sup>18</sup> 李茂華(2009)：〈《說文·宀部字》的文化蘊涵〉，《大家》，(10)，頁 89。

邢恕海(2011)<sup>19</sup>指出宀部字反映了先秦時期上古社會制度、人民日常生活狀況，所作分類如下：

|            |                       |
|------------|-----------------------|
| 先民起居習俗的展現  | 寤、宵、宿、寒、客、寓           |
| 追求安全和財富的心理 | 定、宴、寔、容、寫、成、富、寡、婁、實、寶 |
| 社會制度       | 宦、宰、守、宀               |
| 屋內部件       | 宦、寔、寵、向、寔             |

李齊歡(2012)<sup>20</sup>認為宀部顯示了上古社會的建築文化、人民的安定意識和尊卑等級制度，當中分有以下數類：

|               |                          |
|---------------|--------------------------|
| 建築發展歷程        | 宕、家、豐、宏、弘、室、宗            |
| 建築相關輔助部件及空間位置 | 向、宇、寫、宙、宋、宦、官、寔          |
| 居住功能          | 宿、寢、客、寄、寓                |
| 儲藏功能          | 成、容                      |
| 安定意識          | 寔、宓、宴、定、寔                |
| 貧富尊卑的顯現       | 富、實、寶、寔、寔、寡、宀<br>寵、宦、守、宰 |

綜上可見，每位學者對宀部字所反映的文化意涵的看法不盡相同，鮮有學者把宀部 71 字全部分類整理。另外，雖各家分類不同，但同樣主要圍繞四部分分析：對房屋自身的描述、其居住功能、家的儲藏功能及其所反映的安定心理。

## 二. 宀部字分類整理

因前人鮮有涵蓋《說文·宀部》全 71 字進行分類整理，且各家分類也有不同，故本文將以前人的研究為基礎，加入個人見解，再次把宀部字分類整理，據字義關

<sup>19</sup> 邢恕海(2011)：《〈說文解字〉宀部字的社會文化意義闡釋》，《蘭州學刊》，6，頁 213-215。

<sup>20</sup> 李齊歡(2012)：從《說文解字·宀部》看古代建築發展及社會文化，《青年文學家》，(5)，頁 181，183。

係分成四大類<sup>21</sup>：

|                      |                                                |
|----------------------|------------------------------------------------|
| (一) 容身之用：            |                                                |
| (i) 容身之所的整體描述        | 宀、家、宅、宋、寤、室、宣、宕、客、寓、寄、 <b>寄</b> 、宗             |
| (ii) 屋內部件描述          | 向、宦、 <b>宦</b> 、 <b>寔</b> 、宸、宇、寔、察、宙、寵          |
| (iii) 居住環境的描述        | 豐、宏、弘、寤、康、良、 <b>宋</b> 、完、寤、宥、宵、寬、寡、婁、 <b>寤</b> |
| (iv) 起居活動及及家中狀況的描述   | 宀、宿、寢、 <b>寢</b> 、宛、宀、寒、害、 <b>素</b> 、宀、寢        |
| (二) 表現家的儲藏作用         | 宀、富、實、 <b>宋</b> 、容、寶、寫                         |
| (三) 家使人心安的精神意涵       | 寢、定、安、宀、寢、宴、寢、宀                                |
| (四) 與「家」的普遍狀況無關或關係不大 | 寢、宦、宰、守、寢、寢、 <b>寢</b>                          |

本文將分析首三類的宀部字所反映家的作用與其使人心安的精神意涵，第四類字則不在分析範圍內。同時，因本文將基於漢代以前的文獻進行字義分析，然後作出分類整理，故全文分析焦點會定於東漢以前的相關概念。

### 三. 「家」能容身

#### (i) 整體描述

「家，尻也。從宀，豕省聲。」普一開首，許慎已說明家是居住的地方，而《說文·宀部》中實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字是對家作為容身之所的相關描寫。

「宅，所託也。從宀毛聲」、「室，實也。從宀从至。至，所止也。」和「宋，居也。從宀从木。」此三字與家字相同，都是指人的寄身、所託之處。當中「宅」和「室」除可指人所居住的家外，亦指人死後的容身之處。《孝經·喪親》「卜其宅

<sup>21</sup> 《說文解字》中的字義解釋詳見附錄一。



兆，而安措之」中宅就是墓穴的意思<sup>22</sup>；《詩經·唐風·葛生》「百歲之後，歸於其

室」<sup>23</sup>的室亦指人的墓穴。「宗，祖廟也。」宗的甲骨文為<sup>24</sup>，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指下部的示象神主、上方的宀象宗廟<sup>25</sup>，故宗的本義為供奉先祖的地方，讓他們死後有居身之處。另外，「窘」字則是群居文化的反映，「窘，羣君也」在臨潼遺址中發現以氏族首領居住的大型建築作中心的同心方向小屋<sup>26</sup>，印證了先民群居的習慣。

家作為容身之處，先要有一整體的外在結構和不同的房屋類型。宀部字中，「宋」从木指由木建成的家，徐鉉：「木者所以成室以居人也」<sup>27</sup>，可能是指上古以木為樑柱架設的地上居室之形<sup>28</sup>；「宕，過也。一曰洞屋。」為了防禦猛獸的侵襲及進行夜間的休息，古人會利用天然的岩洞作居所<sup>29</sup>，「宕」反映了初民以石洞為家的現象；「宣，天子宣室也」指天子所居之寬大的正室，《淮南子·本經訓》指武王「破紂牧野，殺之于宣室」<sup>30</sup>，「宣」則指紂王的宮室。

另外，「家」能容自身，亦能容他人。「客，寄也。」、「寓，寄也。」、「寄，託也。」三字於《說文》中亦指寄居，孟子《離婁下》「無寓人于我室」，寓就是寄居的意思<sup>31</sup>。另王筠《說文釋例》指寄是「非久居也」<sup>32</sup>，即「家」其中一個功能是讓人暫留、寄居。而許慎在《說文》中解釋是「冥合也」，看似與家無關，其實不然。因小篆字形與甲骨和金文字形已有明顯分別，故可從甲骨和金文中窺看其本義。

其甲骨文作，金文為，可見是人在宀下之形。《金文編》指出此

<sup>22</sup> 【春秋】孔丘著，呂平編(1996)：《孝經》(烏魯木齊，新疆青少年出版社，第1版)，頁86和90。

<sup>23</sup> 清如許和王潔譯注(2003)：《詩經》(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第1版)，頁158-159。

<sup>24</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58。

<sup>25</sup>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1999)：《古文字詁林(第六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1版)，頁866。

<sup>26</sup> 陶楓(2015)：《說文解字》宀部字叢考，《北方文學(下旬刊)》，(2)，頁147。

<sup>27</sup> 【漢】許慎撰，【宋】徐鉉增釋(1987)：《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版)，頁215。

<sup>28</sup> 楊飛(2006)：《說文解字》宀部的文化闡釋，《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頁94。

<sup>29</sup> 施宣圓、王有為、丁鳳麟和吳根樑主編(1987)：《中國文化辭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第1版)，頁801。

<sup>30</sup> 【漢】劉安等編著，高誘注(1989)：《淮南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版)，頁81。

<sup>31</sup> 金良年(1995)：《孟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版)，頁188。

<sup>32</sup> 楊飛(2006)引：《說文解字》宀部的文化闡釋，《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頁94。



字應是「象室下來人，賓客之義」<sup>33</sup>，故如結合甲骨文與金文分析，許慎對𡩇的字義解釋則可能有所偏誤了。

以上各字對這個容身之所進行了一些整體性的描述，同時表現了「家」的主要作用：讓自己、甚至別人居住，是一容身之所。

## (ii) 屋內部件描述

作為容身之所，家中各部件的存在對先民來說亦十分重要，當中亦可窺探他們對家中部件、結構的細緻要求。先說屋內部件，「寵，尊居也。」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指「古人言居，猶今人言坐，尊猶云尊坐，謂其位之崇也」<sup>34</sup>即家中表示尊貴的座位。另「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詩》曰：『塞向瑾戶。』」向的甲骨文字形為<sup>35</sup>，意指屋內朝北的窗戶。而「宦，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本義是居室的東北角，段玉裁注：「戶在東南則東北隅為當戶。飲食之處在焉……東北陽氣始起。育養萬物。」<sup>36</sup>因古人相信東北方有育養萬物之陽氣，故煮食的地方通常在家的東北一隅，「以迎養氣」<sup>37</sup>。宦除了指居室的東北隅，亦暗含中國古代庖廚之地在家東北一角的文化。除了東北隅，「𡩇，戶樞聲也。室之東南隅。」和「窶，宛也。室之西南隅。」亦代表了古人家中的不同角落。

其次，要有穩固而可靠的容身之處，不同的建築部件亦起了重要作用。如「窶，周垣也。」指房屋的圍牆，另「宸，屋宇也。」和「宇，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二字均指屋檐。《易·系辭》寫「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就是運用了宇的本義「屋檐」<sup>38</sup>，表現了古人透過建築能在家中避過風雨的意義。而「察，覆也。」則表屋檐向下覆蓋的樣子<sup>39</sup>。

「宙，舟輿所極覆也。」宙的本義應是棟樑。《淮南子·覽冥訓》「鳳凰之翔至

<sup>33</sup> 容庚編著，張振林和馬國權纂補(1985)：《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第1版)，頁529。

<sup>34</sup>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第1版)，頁15。

<sup>35</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26。

<sup>36</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8。

<sup>37</sup> 邢恕海(2011)：〈《說文解字》宀部字的社會文化意義闡釋〉，《蘭州學刊》，6，頁214。

<sup>38</sup> 臧克和主編，劉志基著(1996)：《漢字文化綜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第1版)，頁47。

<sup>39</sup> 湯可敬(1997)：《說文解字今釋(上)》(長沙，岳麓書社，第1版)，頁993。

德也……而燕雀佼之，以為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sup>40</sup>宇是指屋檐，宙則為棟樑，兩者都是房屋的重要部件。

### (iii) 居住環境描述

宀部有約五分之一字是對家的環境描述。如豐「大屋也」、康「屋康寔也」、寔「康也」、完「全也」、宥「寬也」、寬「屋寬大也」都是指寬大的居所；宏「屋深響也」和弘「屋響也」則是指內深而廣的房子。段注「宏」曰：「屋深者，其內深廣也」<sup>41</sup>。有寬大的居所亦會有較簡陋或情況不好的房子，「寡，少也。从宀从頒。頒，分賦也，故為少。」寡的本義為少因分授房屋之故。而「寡」字：「無禮居也」則表示狹窄貧陋的家，段注：「無禮凡也……謂宮室不中禮」<sup>42</sup>。𡩇是「屋傾下也」，段注「謂屋欹傾下陷也」<sup>43</sup>，即房屋傾斜下陷之意。以上三字都顯示了家中不好的環境和情況。

除此之外，宀部亦有描述屋子的外在和內在環境，如「寫，屋兒」，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此云屋兒，亦謂屋宇開張之兒耳。」<sup>44</sup>即屋檐伸張的樣子；「宵，夜也」，徐灝於《說文解字注箋》指宵是「謂夜居室中窈冥耳。」<sup>45</sup>入夜後家中環境變得昏暗，人們開始休息<sup>46</sup>的反映。除此之外，𡩇和𡩇二字均表家中無人的情況：「𡩇，無人聲」、「𡩇，𡩇𡩇，不見也。一曰𡩇𡩇，不見省人」。

### (iv) 起居活動及家中狀況描述

人有一個「家」，讓自己在天地間有一容身之處，又透過種種部件使家更完整、穩固，然後自然能在內放心活動。《說文·宀部》中亦有不少字對人的起居活動進行

<sup>40</sup> 臧克和主編，劉志基著(1996)：《漢字文化綜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第1版)，頁47。

<sup>41</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9。

<sup>42</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41。

<sup>43</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42。

<sup>44</sup>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36。

<sup>45</sup>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51。

<sup>46</sup> 邢恕海(2011)：《〈說文解字〉宀部字的社會文化意義闡釋》，《蘭州學刊》，6，頁213。

描述，如「宿」字，甲骨文字形有不同形態  <sup>47</sup>，不變的部件是人和 ，

有時候亦加上  作部件，表示在家中的席上休息；至金文時通常以  <sup>48</sup> 此字形出

現；《說文》中小篆字形為 ，意作「止也」。宿的金文及小篆亦一直保留宀這個部件，可見古人認為要住宿、睡覺休息應是家中活動，是平常的起居生活。

而睡臥亦是在家的慣常活動，「寢，臥也」段注：「臥必於室，故其字从宀」<sup>49</sup> 是在家躺臥的意思。《說文解字約注》指「寢字當从宀，從人又持帚會意。今北人居長炕，上鋪以席，就寢前必持帚掃除灰塵，蓋自古之遺俗也。」<sup>50</sup>是先民睡前的風俗習慣反映。《說文》曰「寢，寢也」即睡醒而有言也。

又看「宛」：「屈草自覆也」，甲骨文為  <sup>51</sup>，是人在屋下屈曲之形，段注「轉臥也」<sup>52</sup>。從字形中難以看到有「草」的存在，張舜徽認為此字應與「寒」的意思有關，猜測是貧者冬無衣被故要擁草屈臥於屋下<sup>53</sup>。此說法暫無法考證，現較確定的是「宛」有着的是人在屋下屈曲而臥的意義。「寒」字，《說文》「凍也。从人在宀

下，以艸薦覆之，下有宀。」金文為  <sup>54</sup>，當中部件有宀、人、艸和宀，示人在屋下以草禦寒的樣子。宀部亦有其他家中行為描寫，如：「宀，貧病也。」寫窮人在屋中生病的樣子和「宀，斂也。从宀，人在屋下，無田事。」人在家中無所事事的狀態。

至於「害、宀、索、窳」四字都代表家中發生不好的狀況，分別是傷害之言從家起、家中起亂、有人入屋搜索和盜竊的意思。

<sup>47</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93。

<sup>48</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13。

<sup>49</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40。

<sup>50</sup>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第1版)，頁16。

<sup>51</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59。

<sup>52</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41。

<sup>53</sup>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第1版)，頁9。

<sup>54</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18。

從以上各字可推斷，對古人來說「家」最重要的作用是作容身之用，讓人居住以避外界風雨，且能在內進行不同活動；但同樣家中亦會發生不好的狀況。

#### 四.「家」能儲藏

家對先民來說，最重要的作用是能容身，其次則是儲藏了。

首先，《說文·宀部》中，「容、宀、寫」三字皆能反映家能儲藏的作用。「容，盛也。从宀、谷。」<sup>55</sup>「容」的意符除了宀還有谷，《說文》指「泉出通川為谷」<sup>55</sup>，谷的甲骨文是<sup>56</sup>，象下方有一地如口讓上方的流水匯集。「容」从谷就是取谷

之空間之義，表示有容納、盛載的空間。唐漢指出容的甲骨文為象容物之地窖，是地窖的縱剖門，「口」是指地窖的出入口，因新石器時期已有此類建設以存放糧食和物品，故「容」應是表達容受的意思<sup>57</sup>。「容，盛也。从宀、谷。」就是指家有空間盛載物件，本義為容納。作為容身之所，家中應有空間以儲存不同的生活所需品(如器具、食物等)或個人財物。此亦代表家除能容人，亦能容物。宀部中表達相關意思的還有「宀」，「宀，屋所容受也。」，段注「宀之言盛也」<sup>58</sup>，字義即屋內所容納的東西。另外，「寫，置物也」也表家能儲藏的作用。徐灝於《說文解字注箋》說：「古謂置物於屋下曰寫，故从宀，蓋从他處傳置於此室也」<sup>59</sup>「寫」的本義是放置、移置物件到屋下，置物於家然後存放。

然後，除了日常用品外，家還是一個能儲藏財富的地方。「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實的本義是富實的意思，段注「以貨物充於屋下是為實」<sup>60</sup>，至筠《說文解字句讀》指「貫下云錢貝之貫，此直以貫為錢貝矣」<sup>61</sup>。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中引《六書故》「貫盈于內，實之義也」<sup>62</sup>，指財富藏於家中就是「實」。

<sup>55</sup>【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第1版)，頁240。

<sup>56</sup>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40。

<sup>57</sup>唐漢(2002)：《漢字密碼(下)》(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714-715。

<sup>58</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9。

<sup>59</sup>【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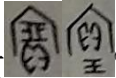
<sup>60</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40。

<sup>61</sup>【清】王筠(1988)：《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第1版)，頁272。

<sup>62</sup>【清】桂馥(1987)：《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第1版)，頁637。

「實」的金文爲，《大金文字典》認爲「實」應是「从宀从田从貝……家中豐於田產富財爲實」<sup>63</sup>。總括而言，家中能儲藏豐厚的財物就是「實」。

與之相關的字還有「寀」和「寶」：「寀，藏也。……《周書》曰：「陳寀赤刀。」指寶藏；「寶，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與寀字義相迎，都是珍寶的

意思。「寶」的字形一直多變，如在甲骨文<sup>64</sup>、<sup>65</sup>、金文<sup>66</sup>中，下方的部件有不同變化，或从玉、从缶等，唯一不變的部件就是宀。由此推斷：一，先民習慣把珍貴的物件藏於屋下；二，「宀」家對他們來說亦是寶貴財產的一部分。

另外，「富，備也。一曰厚也。」富的本義爲完備、富裕也。《馬王堆·老子乙本》「我无事而民自富」<sup>67</sup>中「富」就是富裕的意思。「富」的甲骨文是<sup>68</sup>上

方从<sup>69</sup>（宀）下方从<sup>69</sup>（酉）；金文爲<sup>70</sup>。字形結構都是由表宀的部件和表酉的部件組成，酉象盛酒的壇子，表家中有酒之意<sup>71</sup>。當先民能把酒儲藏在家中，顯示其家財亦算豐厚，家中物品亦謂完備也。

綜上所述，家能容人亦能置物，東漢以前的居民有把不同物件、財富或食物儲藏於家中的習慣；正因家是中空的建築，才能有空間容納不同之物，成爲有儲藏作用的地方。

<sup>63</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46。

<sup>64</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1版)，頁804。

<sup>65</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58。

<sup>66</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62-965。

<sup>67</sup>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北京，文物出版社，第1版)，頁41。

<sup>68</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101。

<sup>69</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35。

<sup>70</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23。

<sup>71</sup> 邢恕海(2011)：《〈說文解字〉宀部字的社會文化意義闡釋》，《蘭州學刊》，6，頁214。



## 五. 「家」能使人心安

家之所以為家，而不是普通容人的地方、甚至倉庫，是因為家包含着令人感到心安、安寧的精神意涵。

首先，「定、寔、宴」三字反映了古人認為家能令人心安的觀念。「定，安也。

从宀从正。」是安定的意思。字形方面，「定」的甲骨文<sup>72</sup>由「宀」和「足」構

成，而金文<sup>73</sup>則演變至由「宀」和「正」構件，與篆文相同；但字義方面亦作安定之意，如劍秘蔡侯鐘的金文等<sup>74</sup>。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曰：「古人稱深夜寢息之時為人定，亦即此意。人終日動作，至夜始得靜止休息，此乃定字本義。」<sup>75</sup>上文提過，古人認為睡覺休息的活動應在家進行，當經過一天的辛勞工作能回家休息時，心情當然是美好且安定的。正因如此，家對先民而言就是一個能令他們身心安定的地方。孟子《盡心上》「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sup>76</sup>的「定」就是取其安定之義，活用為動詞解作「使安定」。另「寔，靜也」、「宴，安也」和「宓，安也」都是同表家能令人感到安靜、安心之意。

許慎解釋「安，靜也。从女在宀下。」，段注「𡇗也。𡇗各本作靜。今正。立部曰。𡇗者、亭安也。與此為轉注。」<sup>77</sup>，張舜徽亦按「靜與止義實相通」<sup>78</sup>，「安」本義指安定、安穩；「安」在甲骨文表「安泰也」，如「癸酉卜夬貞王腹不安亡延」<sup>79</sup>和「貞亡其安」<sup>80</sup>。<sup>81</sup>《周易·繫辭傳下》「君子安而不忘危」<sup>82</sup>就運用了「安」的本義。為什麼女在宀下表「安」呢？至今有不同說法，如《說文解字義證》引《六書

<sup>72</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1版)，頁802。

<sup>73</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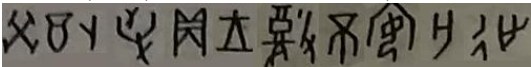
<sup>74</sup>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1999)：《古文字詁林(第六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1版)，頁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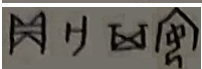
<sup>75</sup>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第1版)，頁11。

<sup>76</sup> 金良年(1995)：《孟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版)，頁280。

<sup>77</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9。

<sup>78</sup>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第1版)，頁12。

<sup>79</sup> 

<sup>80</sup> 

<sup>81</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1版)，頁803。

<sup>82</sup> 金景芳(1998)：《〈周易·繫辭傳〉新編詳解》(沈陽，遼海出版社，第1版)，頁116。

故》指「室家之內，女所安也。」<sup>83</sup>；徐灝曰「女有家，男有室，相安之道也，故妻从女在宀下。女歸於夫家也。」<sup>84</sup>；現代亦有學者認為「女坐室內」為安因古人心中認為女子安坐家中才可免受侵害，得到平安<sup>85</sup>。綜合而言，「安」从女在宀下可能是指：女子在家能使家庭安寧、妻子在夫家感到安定或女人留在家中免受傷害才是「安」。無論是哪種解釋，反正「家」就一個安全的地方，能令人感到安寧。

除此之外，「寧」字亦指「安也」。許慎曰：「寧，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段注「此安寧正字。今則寧行而寧廢矣」<sup>86</sup>本義為安寧。「寧」

甲骨文為<sup>87</sup><sup>88</sup>，徐中舒指「寧」即「寧」，「卜辭以寧之義為安，二者本為一字」

<sup>89</sup>；金文「寧」為<sup>90</sup>，以宀、心和皿作部件，宀表容身之所、心指心理感受、皿指家中的飲食器。金文「寧」字義為安寧，如《史牆盤》中的「邦寧顯休」<sup>91</sup>、「寧靜大方福降民生」<sup>92</sup>就是取其本義<sup>93</sup>。就如徐灝引《繫傳》曰「風雨有時，飲食無虞，人所以安也。」<sup>94</sup>所說，先民只要有處容身、得到溫飽，就會感到心安、安寧。

而《說文》中「宐」<sup>95</sup>亦表相近意思，許慎認為「宐」是「所安也」認為家中有肉令人心安。但「宐」的甲骨文字形為，从 (且)从 (肉)，象肉在俎上之形，徐中舒認為「宐」與「俎」同源，《說文》之說法有誤<sup>96</sup>。且看金文，金文宐作

<sup>83</sup> 【清】桂馥(1987)：《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第1版)，頁636。

<sup>84</sup>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39。

<sup>85</sup> 雅瑟和毅然編著(2012)：《中華字源》(北京，新世界出版社，第1版)，頁99。

<sup>86</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9。

<sup>87</sup>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第1版)，頁18。

<sup>88</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1版)，頁802。

<sup>89</sup> 同註88。

<sup>90</sup>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第1版)，頁939。

<sup>91</sup> 

<sup>92</sup> 

<sup>93</sup> 黃朝輝和黃四德(2006)：《史牆盤銘集聯句》(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第1版)，頁43、100。

<sup>94</sup>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37。

<sup>95</sup> 即「宐」。

<sup>96</sup>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第1版)，頁806。





<sup>97</sup>，字形開始有所不同，多了「宀」的出現，直至篆文亦保留了宀的構件。

從甲骨文開始分析，「宀」的本義應是俎上的肉，許慎訓宀為家中所安是根據篆文字形宀的部分，故「所安也」只是該字的引申義，並非本義。

最後，與家人親密無間的關係自然亦是「家」能使人安心的原因。《說文》「親，至也」，段注「至者、親密無間之意」<sup>98</sup>。親古時與親的音義相同，《說文解字注箋》指「秦碑以親輒為親巡」<sup>99</sup>，「親」中的宀表覆庇之義、相親之意<sup>100</sup>。屋下家人關係親密，當然會令人回到家中感到安樂愜意。

### 結論：

以往對《說文·宀部》的研究均集中於中國建築、居住文化方面，但在宀部中所能反映的確不只於此。首先，家能容身這個作用對先民來說非常重要。從宀部收錄之字，後人能了解初民之家的整體結構，不同家中部件、居住環境以及在家中進行的種種活動。

其次，人總有身外之物，家就是一個能讓人儲藏或存放不同物品的地方。中空的結構讓家能容納糧食和一切生活所需品，甚至珍貴的寶藏亦能藏於其中。

如家只能讓人容身且存放物品，它只是一般的「建築」而已。家卻不只於此，家在古人的概念中有着特別的精神意涵：只要回到家中就會感到安心、安寧。家就是一個為人免除外在侵害的地方，使人安全，感到安穩。

總的來說，家對中國人來說不只是一個「地方」而已，而是一個代表着能讓人容身、儲藏財產的安心之處。

<sup>97</sup>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1999)：《古文字詁林(第六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1版)，頁821。

<sup>98</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版)，頁339。

<sup>99</sup>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第1版)，頁2441。

<sup>100</sup> 同註99，頁2442。

##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春秋】孔丘著，呂平(編)(1996)：《孝經》，烏魯木齊，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漢】許慎(1991)：《說文解字》，中國，天津市古籍書店。
- 【漢】許慎撰，【宋】徐鉉(增釋)(1987)：《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漢】劉安等編著，高誘(注)(1989)：《淮南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桂馥(1987)：《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
- 【清】王筠(1988)：《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
- 【清】徐灝(1972)：《說文解字注箋(四)》，台北，廣文書局。
- 戴家祥(主編)(1995)：《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1999)：《古文字詁林(第六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黃朝輝和黃四德(2006)：《史牆盤銘集聯句》，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
- 金景芳(1998)：《〈周易·繫辭傳〉新編詳解》，沈陽，遼海出版社。
- 金良年(1995)：《孟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林西莉(著)，李之義(譯)(2006)：《漢字的故事》，台北，貓頭鷹出版。
- 羅常培(1950)：《語言與文化》，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北京，文物出版社。
- 姜修尚(2009)：《甲骨文書法常用字匯編》，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
- 清如許和王潔(譯注)(2003)：《詩經》，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 容庚(編著)，張振林和馬國權(摹補)(1985)：《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 施宣圓、王有爲、丁鳳麟和吳根樑(主編)(1987)：《中國文化辭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唐漢(2002)：《漢字密碼(下)》，上海，學林出版社。
- 湯可敬(1997)：《說文解字今釋(上)》，長沙，岳麓書社。
- 徐中舒(主編)(1998)：《甲骨文字典》，中國，四川辭書出版社。
- 雅瑟和毅然編著(2012)：《中華字源》，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臧克和(主編)，劉志基(著)(1996)：《漢字文化綜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社。

期刊論文：

白健和殷守剛(2008)：〈《說文解字》宀部字解讀〉，《玉溪師範學院學報》，24(11)，頁 62-66。

李茂華(2009)：〈《說文·宀部字》的文化蘊涵〉，《大家》，(10)，頁 89。

李齊歡(2012)：從《說文解字·宀部》看古代建築發展及社會文化，《青年文學家》，(5)，頁 181、183。

潘峰(2003)：家：室中懸豕一兼與唐漢先生商榷，《漢字文化》，(3)，頁 64。

秦莉(2008)：〈《說文·宀部》房屋類詞語研究〉，《東京文學》，(10)，頁 21-22。

湯雲航和吳麗君(2002)：宀部字與古代居住文化，《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2(1)，頁 20-26。

陶楓(2015)：《說文解字》宀部字叢考，《北方文學(下旬刊)》，(2)，頁 147-148。

田沐禾(2015)：「家」與「豕」：文字與人類學的探析，《百色學院學報》，28(2)，頁 98-103。

邢怒海(2011)：〈《說文解字》宀部字的社會文化意義闡釋〉，《蘭州學刊》，6，頁 213-215。

楊飛(2006)：《說文解字》宀部的文化闡釋，《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頁 93-96。

附錄一：《說文解字》中各宀部字的字義

|               |                                                                                                                                                                                                                                                                                                                                                                                                                                                                                                                                                                                                                                                                                       |
|---------------|---------------------------------------------------------------------------------------------------------------------------------------------------------------------------------------------------------------------------------------------------------------------------------------------------------------------------------------------------------------------------------------------------------------------------------------------------------------------------------------------------------------------------------------------------------------------------------------------------------------------------------------------------------------------------------------|
| (一) 容身之用：     |                                                                                                                                                                                                                                                                                                                                                                                                                                                                                                                                                                                                                                                                                       |
| (i) 容身之所的整體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甲骨文：)</li> <li>2. 家：居也。从宀，豕省聲。</li> <li>3. 宅：所託也。从宀乇聲。</li> <li>4. 宋：居也。从宀从木。讀若送。</li> <li>5. 窘：羣居也。从宀君聲。</li> <li>6. 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li> <li>7. 宣：天子宣室也。从宀聲。</li> <li>8. 宕：過也。一曰洞屋。从宀，碣省聲。汝南項有宕鄉。</li> <li>9. 客：寄也。从宀各聲。</li> <li>10. 寓：寄也。从宀禺聲。</li> <li>11. 寄：託也。从宀奇聲。</li> <li>12. ：冥合也。从宀丐聲。讀若《周書》「若藥不眊眩」。</li> <li>13. 宗：尊祖廟也。从宀从示。</li> </ol>           |
| (ii) 屋內部件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詩》曰：「塞向墐戶。」</li> <li>2. 宦：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从宀聲。</li> <li>3. ：戶樞聲也。室之東南隅。从宀邑聲。</li> <li>4. ：宛也。室之西南隅。从宀聲。</li> <li>5. 宸：屋宇也。从宀辰聲。</li> <li>6. 宇：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li> <li>7. 窳：周垣也。从宀奐聲。</li> <li>8. 察：覆也。从宀、祭。</li> <li>9. 宙：舟輿所極覆也。从宀由聲。</li> <li>10. 寵：尊居也。从宀龍聲。</li> </ol> |

|                    |                                                                                                                                                                                                                                                                                                                                                                                                                                                                                  |
|--------------------|----------------------------------------------------------------------------------------------------------------------------------------------------------------------------------------------------------------------------------------------------------------------------------------------------------------------------------------------------------------------------------------------------------------------------------------------------------------------------------|
| (iii) 居住環境的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豐：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豐其屋。」</li> <li>2. 宏：屋深響也。从宀宏聲。</li> <li>3. 弘：屋響也。从宀弘聲。</li> <li>4. 寫：屋兒。从宀爲聲。</li> <li>5. 康：屋康良也。从宀康聲。</li> <li>6. 良：康也。从宀良聲。</li> <li>7. 宋：無人聲。从宀宋聲。</li> <li>8. 完：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li> <li>9. 𡩇：𡩇𡩇，不見也。一曰𡩇𡩇，不見省人。从宀𡩇聲。</li> <li>10. 宥：寬也。从宀有聲。（朱駿聲：廣廈容人曰寬）</li> <li>11. 宵：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聲。</li> <li>12. 寬：屋寬大也。从宀寬聲。</li> <li>13. 寡：少也。从宀从頒。頒，分賦也，故爲少。</li> <li>14. 寡：無禮居也。从宀婁聲。</li> <li>15. 𡩇：屋傾下也。从宀執聲。</li> </ol> |
| (iv) 起居活動及及家中狀況的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宀：𡩇也。从宀，人在屋下，無田事。《周書》曰：「宮中之穴食。」</li> <li>2. 宿：止也。从宀𡩇聲。𡩇，古文夙。</li> <li>3. 寢：臥也。从宀𡩇聲。𡩇，古文夙。</li> <li>4. 寢：寢也。从宀吾聲。</li> <li>5. 宛：屈草自覆也。从宀宛聲。</li> <li>6. 宀：貧病也。从宀久聲。《詩》曰：「煢煢在宀。」</li> <li>7. 寒：凍也。从人在宀下，以𡩇薦覆之，下有宀。</li> <li>8. 害：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li> <li>9. 索：入家搜也。从宀索聲。</li> <li>10. 宀：姦也。外爲盜，內爲宀。从宀九聲。讀若軌。</li> <li>11. 窳：塞也。从宀𡩇聲。讀若《虞書》曰「窳三苗」之「窳」。</li> </ol>                                                                     |

|                      |                                                                                                                                                                                                                                                          |
|----------------------|----------------------------------------------------------------------------------------------------------------------------------------------------------------------------------------------------------------------------------------------------------|
| (二) 表現家的儲藏作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宀：屋所容受也。从宀成聲。</li> <li>2. 富：備也。一曰厚也。从宀畐聲。</li> <li>3. 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li> <li>4. 宗：藏也。从宀永聲。永，古文保。《周書》曰：「陳宗赤刀。」</li> <li>5. 容：盛也。从宀、谷。</li> <li>6. 寶：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li> <li>7. 寫：置物也。从宀舄聲。</li> </ol>         |
| (三) 家能使人心安的精神意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li> <li>2. 定：安也。从宀从正。</li> <li>3. 安：靜也。从女在宀下。</li> <li>4. 宓：安也。从宀必聲。</li> <li>5. 寧：靜也。从宀契聲。</li> <li>6. 宴：安也。从宀晏聲。</li> <li>7. 親：至也。从宀親聲。</li> <li>8. 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li> </ol> |
| (四) 與「家」的普遍狀況無關或關係不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寔：止也。从宀是聲。</li> <li>2. 宦：仕也。从宀从臣。</li> <li>3. 宰：皐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皐也。</li> <li>4. 守：守官也。从宀从寸。寺府之事者。从寸。寸，法度也。</li> <li>5. 室：宗廟室祔。从宀主聲。</li> <li>6. 寔：居之速也。从宀走聲。</li> <li>7. 窳：窮也。从宀窳聲。窳與窳同。</li> </ol>            |